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調用人員 鍾于婷
電話：089-322002#2212
電子信箱：f314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57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班附讀學生名冊 (376540000A_1090057135_ATTACH1.xls)

主旨：為協助在境外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0653A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於109年2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103號函暨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90041657號函(計達)知各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針對開學後未能返回中、港、澳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請學校於疫情期間提供相關學習銜接措施在案。
- 三、鑑於近日國外疫情急遽升溫，除日前已提升旅遊疫情建議及旅遊警示等級之國家外，疫情影響範圍持續擴大至周邊相關國家，國教署針對疫情期間於境外就學而受影響之臺生，一併放寬返臺學習銜接措施適用範圍(非僅限於中、港、澳就學者)，提供相關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有境外就學之臺生向貴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教務處 收文:109/03/26



(一)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相關規定如下：

- 1、時間以1學期為限。
- 2、倘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如超過外加名額數則進行公開抽籤，並協助未能安置者轉至鄰近學校安置就學。
- 3、有關學生平安保險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承辦人員：張郁琦，電話：322002分機2275。

4、午餐收費：

(1)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全額補助午餐費用：

- 甲、經本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乙、經本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丙、本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丁、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2)其餘學生依附讀學校午餐費收費，繳交午餐費用。

5、成績計算：

(1)因本案附讀之學生不設學籍於本縣，成績不予採記，亦不升級升學本縣所轄學校。



(2) 本案附讀之學生倘欲於本縣取得學籍，請依本縣「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該生所屬學歷採認相關規定等辦理轉(就)學。

(二) 學生倘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則依據「國民教育法」、「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四、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五、檢附隨班附讀學生名冊(以下稱本名冊)1份，倘有本案申請者，請將本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f3146@taitung.gov.tw)，俾利本府掌控學生就學情況。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鐘于婷

